

## 【附表 2】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审核清单

## 一、专业学位

## 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 3、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3	准考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4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 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; 3、原件退还。
5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; <a href="http://www.chsi.com.cn">www.chsi.com.cn</a>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; 3、详见 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; 4、原件不退。
6-1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已规培出站考生提供; 3、原件退还;
6-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 “在培及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” (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)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规培未出站考生提供; 3、须于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提供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; 4、原件不退;
7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 “拟录用证明” (须注明培训科室及培训起始时间)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 考生提供 (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); 3、原件不退;
8	本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	1、原件 2 份; 2、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; 3、原件不退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9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； 3、原件不退；
10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 (择一即可)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原件退还（上述 3 的证明除外）。
11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1、复印件 2 份； 2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
12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1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
13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原件不退；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 3、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3	准考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4	硕士毕业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5	硕士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6-1	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或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<a href="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">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</a> , 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(无需付费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(即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)(须付费); 3、详见“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”和“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; 4、原件不退。
6-2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, 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, 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; 3、原件不退。
7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; 3、原件不退。
8-1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已规培出站考生提供; 3、原件退还。
8-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及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”(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);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规培未出站考生提供; 3、须于博士研究生 9 月入学前提供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; 4、原件不退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9-1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拟录用证明”（须注明培训科室及培训起始时间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尚未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原件不退。
9-2	本中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在培证明”（须注明“拟出站时间”）；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“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”考生提供（已进入本中心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者）； 3、原件不退。
10	本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	1、原件 2 份； 2、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； 3、原件不退。
11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；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档案馆盖章； 3、原件不退。
12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；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（择一即可）； 3、若原件丢失，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； 4、原件退还（上述 3 的证明除外）。
13	硕士学位论文	1、1 本； 2、不退还；
14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1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
15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原件不退；

## 二、学术学位

### (一) 应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 3、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3	准考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4	所在学校研究生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复印件样式详见 “《所在学校研究生证》复印件模板” ; 3、原件退还。
5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; <a href="http://www.chsi.com.cn">www.chsi.com.cn</a> 履行学籍验证程序; 3、详见 “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样张” ; 4、原件不退。
6	本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	1、原件 2 份; 2、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; 3、原件不退。
7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盖章; 3、原件不退;
8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 (择一即可) ; 3、若原件丢失, 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 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 ; 4、原件退还 (上述 3 的证明除外) 。
9	硕士学位论文封面、摘要和目录	1、复印件 2 份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 ;
10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需提供第一作者 (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) ;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1 套 (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, 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) ;
11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; 2、须加封面 (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) ; 3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 ; 4、原件不退;

(二) 历届生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	上海交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(含封面)	1、原件 2 套; 2、单面打印, 左侧装订 (两个钉); 3、原件不退。
2	本人二代身份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3	准考证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4	硕士毕业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5	硕士学位证书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原件退还。
6-1	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或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考生可登录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 <a href="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">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</a> , 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, 打印下载本人的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(无需付费)。如不成功, 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(即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)(须付费); 3、详见“《学位证书查询结果》”和“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; 4、原件不退。
6-2	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, 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, 详见“《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认证报告》样张”; 3、原件不退。
7	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申请“定向培养”的考生提供; 3、原件不退。
8	本中心通知考生参加复试的邮件	1、原件 2 份; 2、请使用邮箱在线打印; 3、原件不退。
9	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	1、原件 1 份+复印件 1 份; 2、须经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档案馆盖章; 3、原件不退。
10	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	1、原件+复印件 2 份; 2、CET6 或 TOFEL 或 IELTS (择一即可); 3、若原件丢失, 请出示硕士研究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“原件丢失及外语成绩证明”; 4、原件退还(上述 3 的证明除外)。

序号	递交材料清单	要求
11	硕士学位论文	1、1本； 2、不退还；
12	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	1、仅提供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居后除外）； 2、发表杂志限 SCI、SSCI、EI 或统计源期刊收录 3、复印件 1 套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并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本人姓名）；
13	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	1、原件 2 套； 2、须加封面（封面样式详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封面模板》） 3、单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（两个钉）； 4、原件不退；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

2019年4月22日